

【2020年3月2日第36期文法播报】

前期我校根据天津市教委要求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互联网邮箱安全的预警通知》，按天津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及天津市教委最新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互联网邮箱安全防范相关工作，近日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互联网邮箱安全补充通知》，要求重点排查：邮箱是否存在密码强度较弱、长期未更改密码情况；传输附件是否未用高强度密码加密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该类邮箱注册第三方平台情况；邮箱是否存在登录异常、异地登录报警或接收、群发垃圾邮件的情况；登录邮箱的计算机是否存在有计算机病毒、木马等安全问题。

今日我院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工作已顺利完成。经统计，我院教职工共计53人在津，1人在温哥华，6人在异地，均已积极主动做好个人防护，无发热等异常情况。在校本科生和MPA研究生，均无留校和提前返校情况。截止2020年3月2日14时，我院师生没有发现任何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病例的报告。

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全院师生要加强网络安全意识，敏感文件禁止通过互联网邮箱传播。传送日常办公文件时，应压缩并用高强度密码加密作为附件传送。切勿轻信未经核实来源的邮件，不要打开陌生邮件的附件或者在未经核实的邮件中输入相关邮件账号、密码等信息。严禁使用传送工作信息的互联网邮箱注册第三方平台，如有相关情况请立即更改互联网邮箱密码。要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或学校邮箱传输工作信息，不得将自行注册的互联网邮箱作为

传输公务信息，特别是报送疫情等相关信息的邮箱。希望我院教师防患于未然，及时自查，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防范能力，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人文与法律学院

2020年3月2日